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貸款票據

認購貸款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 Quarto 與其銀行團就現有銀行融資之延展及再融資協議之一部份，(i)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認購函件，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600,000 港元）並按年利率 3.5 厘計息之貸款票據；及(ii)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後償契據。貸款票據之認購款項將由 Quarto 用於償還部份優先債務。待一般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延展及再融資以及發行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貸款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 Quarto 與其銀行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之 Quarto 現有銀行融資之延展及再融資協議之一部份，認購人與 Quarto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認購函件，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600,000 港元）之貸款票據。有關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相當於貸款票據之面值，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資進行認購事項。待一般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延展及再融資以及發行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Quarto，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金額： 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600,000 港元）

利息： 按貸款票據本金額及固定年利率 3.5 厘計息。Quarto 將在以下較早發生者（「還款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支付未付之貸款票據應計利息：

(a) 發生貸款票據條款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之日期，其中包括（除其他事件外）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或觸發事件；

(b)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c) 有抵押負債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付清之日期（由代理人按融資協議釐定），而融資協議下之融資方並無義務向任何財務文件下之任何義務人提供任何財務融通；或

(d) 發生 Quarto 控制權變更之日期。

還款：貸款票據須由 Quarto 按面值連同於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地位：貸款票據之地位為：

(a) 與任何其他債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的地位以及並無差別或優次之分；

(b) 根據後償契據之條款，其受償權利指定為後償於有抵押負債之支付；及

(c) 作為 Quarto 之無抵押義務。

轉讓：貸款票據可按 1 美元之金額和倍數轉讓。

股息：在貸款票據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已經償還之前，Quarto 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認購款項之用途：Quarto 將把貸款票據之認購款項用於償還部份優先債務。

構成貸款票據之文據受後償契據之條款規限，詳情載於下文。

除認購人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i)劉先生（目前持有 1,639,743 股 Quarto 股份，相當於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8.02%）已同意認購 Quarto 根據與貸款票據相同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為 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 港元）之固定利率 3.5 厘貸款票據；及(ii)劉先生及林女士均出任董事之一間公司已同意認購 Quarto 根據與貸款票據大致上相同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0 港元）之固定利率 3.5 厘貸款票據（「其他票據」）。預期其他票據將由 Quarto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以及亦受到與後償契據所載之相同後償條款（乃概列於下文）所規限。

後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人訂立後償契據，據此，其已同意 Quarto 根據貸款票據或與貸款票據有關之所有應付予認購人之債務之受償權利乃指定為後償於優先債務之支付。除非後償契據所允許，否則貸款票據之任何數額之支付均須待發生優先債務解除日期後，方始作實。

在後償期內，認購人不得(i)加快或強制執行或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收回 Quarto 根據貸款票據應付認購人之負債；(ii)採取任何措施以清盤或與 Quarto 之債權人達成安排；或(iii)提起或支持針對 Quarto 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法律程序（(i)、(ii)或(iii)當中之任何一項均為「強制執行行動」）。然而，認購人可能在以下情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即倘若(i)認購人通知融資協議抵押代理人已發生觸發事件並正在持續；(ii)至少 120 天之停頓期已經過去，在此期間，認購人已就建議之強制執行行動與銀行進行真誠討論；(iii)觸發事件在停頓期結束時仍在繼續；及(iv)沒有抵押方於停頓期結束前進行任何有關其於財務文件上的權利之強制執行行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書籍及刊物之製作及發行以及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 3,914,929 股 Quarto 股份，佔 Quarto 已發行股本約 19.15%。劉先生及林女士均為 Quarto 之董事，而本公司於 Quarto 之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有關 QUARTO 之資料

Quarto 是全球領先之非虛構作品圖書出版商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自二零零七年起與本集團開始業務往來。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Quarto 為獨立第三方。

訂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認購函件、貸款票據及後償契據之條款乃由認購人、Quarto 及後償契據之其他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認購貸款票據以及訂立認購函件及後償契據是 Quarto 延展其銀行融資之關鍵。作為 Quarto 之股東，本集團將其於 Quarto 之權益按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將受益於 Quarto 之財務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函件、貸款票據及後償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及再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將 Quarto 之現有銀行融資作延展及再融資以伸延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融資協議」	指	Quarto（作為擔保人）、Quarto Publishing plc（作為原借款人）、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Santander UK plc、Bank of America, N.A.及 Fifth Third Bank（一間俄亥俄銀行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行及原銀

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作為代理人），以及 Natwest Markets PLC（作為抵押代理人）及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作為透支融通代理人）就 85,000,000 美元之多幣種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協議，並於其後及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重列、修訂及補充

「財務文件」	指	融資協議以及融資協議訂明之其他附屬財務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將由 Quarto 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 7,000,000 美元 3.5 厘固定利率後償及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八年）
「林女士」	指	林美蘭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Quarto 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竹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 Quarto 之股東、執行董事及臨時行政總裁
「義務人」	指	Quarto Publishing plc（Quarto 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融資協議下之借款人）或 Quarto 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融資協議下之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uarto」	指	The Quarto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券交易所：QRT）

「Quarto 股份」	指	Quarto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股份
「有抵押負債」	指	各義務人根據每份財務文件向任何獲抵押方負有之所有目前和未來之義務和負債（無論是實際或是或然，以及不論是共同或各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惟有抵押負債不包括融資協議訂明之任何被排除之置換義務
「優先債務」	指	由任何義務人根據財務文件或就著財務文件應付獲抵押方之負債
「優先債務解除日期」	指	以下之日期： (a) 所有優先債務按融資協議代理人所釐定已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悉數支付及解除，不論是否因為強制執行而引致；及 (b) 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方並無進一步義務向任何財務文件項下之任何義務人提供財務融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契據」	指	認購人、劉先生（作為後償債權人）、Quarto、Natwest Markets plc（作為抵押代理人）及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作為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契據
「後償期」	指	後償契據之日期起至優先債務解除日期及觸發事件結束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認購人」	指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 7,000,000 美元貸款票據

「認購函件」	指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發出予 Quarto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函件
「觸發事件」	指	(i)劉先生及與其有關連之所有人或(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或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基金，不再共同或個別（及直接或間接地）有權（不論是以股份擁有權、受委代理、合約、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委任 Quarto 之兩名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被罷免）
「觸發事件結束日期」	指	Quarto 根據貸款票應付予認購人及於其他票據下之其他負債人之負債已獲允許強制執行行動而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悉數支付及解除之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